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電話：2574 4296

傳真：2835 7777

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28/07 號

2007 年 4 月 15 日

幼童軍獨木舟一、二、三星訓練班

地域海上活動小組獨木舟組將於 7 及 8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學員完成及經考試合格後，將獲發少年獨木舟相關証書，並可繼續參加再高一層次的訓練班。詳情臚列如下：

班 別	章 別	日 期	時間	地點	截止日期
一星 A	海星章	2007 年 7 月 8 日	上午 9 時正 至 下午 5 時正	大潭童軍中心	2007 年 6 月 6 日
一星 B	海馬章	2007 年 7 月 15 日			2007 年 6 月 13 日
二星 A	海豹章	2007 年 7 月 22 日			2007 年 6 月 20 日
三星 A	海獅章	2007 年 7 月 29 日			2007 年 6 月 27 日
三星 B	海象章	2007 年 8 月 5 日			2007 年 7 月 3 日
三星 C		2007 年 8 月 12 日			2007 年 7 月 10 日

班領導人： 李婉顏小姐

- 參加資格：
1. 年滿 8 至 13 歲；及
 2. 持有有效會員證及經旅長／所屬團長推薦之幼童軍；及
 3. 必須持有有效之海上活動紀錄冊「SEA LOG」(未持有者可向所屬地域查詢有關游泳考驗安排)；及
 4. 申請二星章者必須持有少年獨木舟海馬章或幼童軍獨木舟一星證書；或
申請三星章者必須持有少年獨木舟海豹章及海獅章或幼童軍獨木舟二星證書
申請海象章者必須持有少年獨木舟海獅章。

名 額： 每班 12 人

- 費 用：
1. 每位港幣 50 元 (包括午膳、證書及講義)。
 2. 申請者可另付港幣 15 元購買少年獨木舟紀錄冊。
 3. 所有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繳付，用劃線支票書明「港島童軍」或「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請以獨立支票繳付各班及各項費用】

報名辦法： 填妥表格 T&D01【必須註明所報班別】及家長同意書 (PT46)【表格可向港島地域辦事處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www.scout.org.hk) 下載】，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及資格證明之證書副本寄交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

- 服 裝：
1. 整齊童軍制服
 2. 合適水上活動衣服 (長袖恤衫、防晒衣、短褲)、包蹣鞋及帽

- 其 他：
1. 逾期繳交或未付班費的申請，恕不接納；
 2.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3.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及早退，方獲頒發證書；
 4. 參加者必須帶備會員證、海上活動紀錄冊及少年獨木舟紀錄冊；
 5. 如在活動進行前 3 小時，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或懸掛一號風球，將順延至接著的星期六舉行；
 6. 如遇雷暴警告，班領導人將作出適當調配及以電話個別通知參加者有關詳情，參加者亦可致電地域查詢。

查 詢： 如在訓練班舉行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請致電 2835 7715 與訓練幹事曾慧怡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 (訓練與發展)
馮 少 卿

(廖家強 代行)

